

2012-2015 年度
油尖旺區議會
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

「即時危險」並不是即時危險？

背景：

本年 8 月，屋宇署向土瓜灣啟明街一幢樓齡逾五十年、樓高六層的舊式樓宇發出通知，據多份本地報章引述屋宇署指該樓宇「有即時危險」或「有倒塌危險」，但該署卻於一星期後才向法院申請封閉令，以便進行清拆及進一步勘測工作。

令人質疑的是，政府對有「即時」或「倒塌」危險的樓宇，不是採取「即時」行動，並立即安置及向受影響居民作補償等協助，而是先處理冗長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後，才「斯斯然」作跟進，這或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威脅。若在繁瑣的程序進行期間有任何不幸意外發生，試問受害市民可向誰問責？

議員們經常接獲市民針對各大廈僭建物的大量投訴，我們既然會積極反映跟進，但在絕大部份的投訴個案中，屋宇署均只會以「沒有即時危險」作為中、短期內不作進一步跟進的回覆理由，這種令投訴者感到政府部門「卸責」、「拖延跟進」的慣用口吻，實際上已令不少投訴人深感不滿；在上述事件發生後，更叫近日個別求助的市民慨歎：「無即時危險，即係永遠唔駛拆啦！」

提問及要求：

1. 最近一年，當局在本區內接獲多少宗關於僭建物的投訴？當中，分別有多少宗個案涉及「即時危險」和「沒有即時危險」？僭建物分類又為何？相關的跟進工作又為何？
2. 屋宇署的「沒有即時危險」回覆，幾乎已成為絕大多數僭建物擁有人拒絕清拆僭建物的「擋箭牌」；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相關用語，以免進一步影響相關工作的進展和效用？
3. 要求當局研究就清拆僭建物的優次緩急設立「分級制」，就其安全程度、對其他業戶的影響、投訴數字多寡等因素，更清晰排列和

說明取締次序，一方面讓僭建物擁有人知悉清拆要求的必要性，一方面可令投訴人對政府部門的跟進工作有所期望。

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呈 2013 年 11 月 14 日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討論，並邀請發展局及屋宇署代表出席參與討論。

提呈人：**黃建新** 議員、**莊永燦** 議員、**黃舒明** 議員

2013 年 10 月 23 日